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第一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文的要求，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我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43 号）同意我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7 年 2 月 14 日，我公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共两个品种，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于 2 月 15 日到账。其中三年期品种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五年期品种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二）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自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已部分投放于绿色租赁项目，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尚未投放于绿色租赁项目的闲置资金总金额为 17.5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我公司制定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我公司已建立专门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绿色租赁项目投放情况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17 年一季度共使用 2.5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绿色租赁项目投放余额 2.5 亿元，投向污染防治等绿色产业项目。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投资余额 17.5 亿元。我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的租赁投放，确保自债券起息日起一年内全部投放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为帮助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兼顾经济



与环境整体发展做出应用的贡献。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